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★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★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公司董事长唐传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, 代表股份 292, 942, 8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 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马文杰律师和蒋鹏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经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。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92, 942, 800	292, 942, 800	0	0	100%

2、 审议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。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92, 942, 800	292, 942, 800	0	0	100%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马文杰律师和蒋鹏然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6月3日